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簡字第1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偉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應補充「…侵害之行為，且不得對於Ａ０2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等聯絡行為，並應遠離…」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Ａ０１所為，係違反本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3項規定所為之裁定，而犯同法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促進家庭和諧，未體認家庭成員相互尊重之精神，於法院裁定緊急保護令後，仍率爾接近證人Ａ０2之住居所，對於法律禁令視若無睹，殊值譴責，兼衡其違反保護令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王子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劉文倩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307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係Ａ０2之子，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Ａ０１前因對Ａ０2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以114年度緊家護字第3號裁定核發民事緊急保護令，裁定令其不得對Ａ０2實施身體、精神及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並應遠離Ａ０2位於新竹縣○○鄉○○路○段000巷00號之住居所至少100公尺，復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警員於114年6月27日12時20分許，告誡Ａ０１上開保護令之內容。詎Ａ０１仍基於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犯意，於114年7月16日19時45分許，至Ａ０2位於新竹縣○○鄉○○路○段000巷00號之住處門口前要求Ａ０2辦理手機門號及索討金錢花用而違反上揭保護令。

二、案經Ａ０2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Ａ０2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新竹地院緊急保護令、家庭暴力通報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密錄器影像等附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陳炳煌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檢　察　官　許大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書　記　官　陳昭儒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